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559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559 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赛科希德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科希德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科希德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55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 雪

2025 年 4 月 23 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47.4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36
加：利息收入	10.69
加：现金管理赎回	11,714.1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51.99
减：超募资金经批准用于股票回购	3,938.01
减：手续费	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4.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金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签署《客户开户合约》，在中金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800100027784）用于办理股票回购相关事宜。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66.4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17.76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907.81
银行专户小计			992.00
主体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账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	800100027784	1,062.18
证券账户小计			1,062.18
合 计			2,054.17

注：上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803,976.2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03,976.24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获得收益
1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0/9/27	2024/6/6	200.00	14.16
2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3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1,662.48	2021/9/25	2024/6/6	31,662.48	315.49
4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4,000.00	2024/6/6	2024/7/11	4,000.00	0.78
5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6/6	2024/9/6	2,000.00	8.25
6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00	2024/6/6	2024/12/6	17,000.00	157.25
7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4/7/11	2024/10/11	4,000.00	16.50
8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0/16	2025/1/16	-	-
9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14,000.00	2024/12/6	2025/6/6	-	-
10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4/12/6	2025/3/6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6,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67.41万元。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长吴仕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延期的议案》，同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7,258.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未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新增母公司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2024年度，公司存在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追认。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426.96				10,7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10.81		72,102.92						
				33.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5,046.32	24,560.18	-7,529.90	76.54	2024 年 12 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1,510.56	7,765.29	-6,524.76	54.34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295.11	1,239.44	-2,863.52	30.21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6,600.00	16,600.00	-	16,600.00	-	100.00	—	—	—	—





股份回购	否	—	7,343.87	7,343.87	3,938.01	3,938.01	-3,405.86	53.62	预计 2025 年 6 月结束	—	—	—
合计	-	37,072.28	92,426.96	92,426.96	10,790.00	72,102.92	-20,324.04	78.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原计划 2020 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施工管制等因素的影响，人员、物资及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制约，项目的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物料采购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环节进度滞后，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根据外部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后，由于外部环境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凝血检测需求有所下降，组织营销活动与客户现场沟通受到限制，营销行为效率和效用有所降低。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母公司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32,090.08	5,046.32	24,560.18	76.54	2024 年 12 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14,290.05	1,510.56	7,765.29	54.34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46,380.13	6,556.88	32,325.47	69.7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 10 年。为了更好地集中统一管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 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原计划 2020 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施工管制等因素的影响，人员、物资及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制约，项目的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物料采购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环节进度滞后，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根据外部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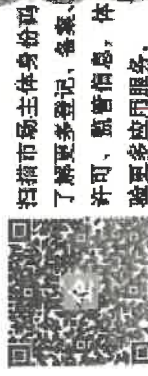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浩
主任会计师： 刘浩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年 月 日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君

男

1986-08-0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4127281986080964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君 110100320078

年 月 日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陈美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3-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9803125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美玉 1101003239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鲁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1-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361198801287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雪 11010032024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火)